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達129,1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
- 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營業額為32,956,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下跌9%。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虧損為24,496,000港元。
- 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之經營虧損為10,273,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4,42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u>32,956</u>	<u>41,497</u>	<u>129,174</u>	<u>117,285</u>
經營虧損		(10,273)	(18,854)	(24,496)	(32,601)
財務費用	4	(81)	(53)	(359)	(3,148)
投資減值		—	(1,003)	—	(1,00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u>153</u>	<u>859</u>	<u>542</u>	<u>2,315</u>
除稅前虧損		(10,201)	(19,051)	(24,313)	(34,437)
稅項	5	<u>(9)</u>	<u>(164)</u>	<u>62</u>	<u>(51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210)	(19,215)	(24,251)	(34,955)
少數股東權益		<u>95</u>	<u>167</u>	<u>(178)</u>	<u>146</u>
股東應佔虧損		<u>(10,115)</u>	<u>(19,048)</u>	<u>(24,429)</u>	<u>(34,809)</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u>(1.03) 仙</u>	<u>(1.93) 仙</u>	<u>(2.48) 仙</u>	<u>(3.53) 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條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對若干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修訂。

本集團於期內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引入所得稅之新會計方法(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目前或以往之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均為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企業軟件產品之銷售額，提供自訂軟件、顧問及系統集成服務、轉售配套電腦軟硬件、保養服務及提供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軟件之收益。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利息	81	53	359	210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費用	—	—	—	2,938
	<u>81</u>	<u>53</u>	<u>359</u>	<u>3,148</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費用包括：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本年度	—	23	—	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39)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之應佔稅項	—	23	(139)	65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9	141	77	453
	<u>9</u>	<u>164</u>	<u>(62)</u>	<u>518</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24,4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80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85,050,000股(二零零二年：985,0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10,1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04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85,050,000股(二零零二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效應，故於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儲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9,650	(60,029)	119,621
期內虧損	—	(34,809)	(34,809)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79,650</u>	<u>(94,338)</u>	<u>84,812</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9,650	(128,850)	50,800
期內虧損	—	(24,429)	(24,42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79,650</u>	<u>(153,279)</u>	<u>26,371</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達129,1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 (二零零二年：117,285,000港元)。該項增幅繼續由中國內地之業務所帶動，中國之營業額為69,991,000港元，增長72%。

本集團第三季之營業額為32,956,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第二季36,324,000港元下跌9%。

第三季之營運開支總額分別較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及首季減少約2%及7%。

過去九個月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為24,429,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改善30% (二零零二年：虧損34,8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第三季虧損為10,115,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9,048,000港元)。

未來前景

隨著本集團不斷擴展中國內地市場，帶動營業額上升。套裝軟件及硬件銷售額均錄得穩健增長。信貸管理系統產品已銷售及實施於若干在中國內地營運之國內及外資銀行。財富管理系統廣受當地商業銀行歡迎，成績令人鼓舞。司庫管理系統亦備受中國內地若干商業銀行審視。本集團之深圳附屬公司正開發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平台(ASP)，政府機關可藉著這個中央電子途徑處理資助申請，這充份反映出本集團除可於銀行金融界發展外，也可發展至政府界別作資助申請用途。

儘管本港普遍之經濟情緒自非典型肺炎爆發後好轉，對套裝軟件及資訊科技等龐大項目之投資仍然趨於保守。

新加坡業務發展雖然緩慢，但數個於地區性實施之大型項目正在洽談中，情況令人鼓舞。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檢討個別業務單位之表現及發展潛力，繼續專注拓展中國內地市場及金融應用方案之核心業務，我們相信本集團軟件產品具競爭力之優勢，必可提高我們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地區之市場佔有率，並於來季有所反映。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	所持普通股數目		其他
		家族	公司	
徐陳美珠	1,538,000	—	563,679,197*	—
馮典聰	24,559,498	—	—	—
梁樂瑤	—	—	24,559,498#	—
文北崧	2,328,847	—	—	—
葉劍權	2,403,400	—	—	—
黃美春	40,000	382,000	—	—

* 該等股份由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

該等股份由Mossell Green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梁樂瑤全資擁有。

II.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訂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可酌情按舊計劃列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普通股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採納並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再按照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在其他所有方面，舊計劃之條款將繼續有效，而之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按照舊計劃之條款有效且可予行使。

以下為董事根據舊計劃獲授以象徵式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按行使價每股0.90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結餘
馮典聰	8,000,000	8,000,000
梁樂瑤	8,000,000	8,000,000
葉劍權	8,000,000	8,000,000

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按行使價每股0.9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 (i) 購股權之20%可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20%可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 (iii)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行使；
- (iv)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 (v)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行使；及
- (vi) 購股權之餘下15%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按行使價每股0.70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結餘
文北崧	2,000,000	2,000,000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按行使價每股0.7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 (i) 購股權之20%可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20%可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行使；
- (iii)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行使；
- (iv)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行使；
- (v)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行使；及
- (vi) 購股權之餘下15%可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享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III.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擁有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中第2或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類別之面值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徐陳美珠女士 (附註1)	565,217,197	57.38%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1)	563,679,197	57.2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 (作為另一項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先生 (附註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71,969,151	7.31%
滙網集團有限公司	67,264,000	6.83%

附註：

-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段中作以董事之公司權益予以披露。
-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若干單位，但此等可能信託並無於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DT1 及 DT2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信託人身分與若干同為TUT1 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份之一以上之權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可被視為DT1 及DT2之成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未獲通知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II. 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